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公告编号：2020-05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有效期及授权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20年8月1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